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

规划概况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地址

<http://zetdz.gov.cn/admin/editor/ueedit/asp/upload/file/20190822/15664806355959882.pdf>

（2）公众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委托单位咨询或查阅纸质版规划环评报告书。

（3）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三、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4 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9-3628682 电子邮箱：313814077@qq.com

四、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6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9446506 邮箱：1051740826@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周边公众。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etdz.gov.cn/admin/editor/ueedit/asp/upload/file/20190823/15665173402987806.docx>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将调查表填写后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2 日

4408080003498